

## 第12H章：移民身份

### 第12H.1.節 庇護城市。

特此宣佈，舊金山市與縣是一個庇護城市。

（根據89年10月24日生效的375-89號法令增訂）

### 第12H.2.節 禁止使用市資金。

舊金山市與縣的任何一個部門、機構、委員會、官員或僱員均不得將舊金山市與縣的任何資金或資源用於協助聯邦移民法的執法，及收集或傳播關於舊金山市與縣內任何個人的移民身份的資訊，除非此類協助是出於聯邦或州法令、法規或法庭裁決的需要。本章內所規定的禁令將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自己的職能範圍內，協助移民歸化局 (INS) 與指控違反聯邦移民法民事法令有關的任何調查、監禁或逮捕程序或與之合作，無論是公開的或是秘密的。
- (b) 在自己的職能範圍內，協助由任何外國政府進行的調查、監視或情報收集或與之合作；與指控違反聯邦、州或舊金山市與縣的刑事法律有關的合作除外。
- (c) 要求或傳播關於任何個人的移民身份，或舊金山市與縣提出的與移民身份有關的法律服務狀況或利益；除非是出於聯邦或州法令或法規、舊金山市與縣公共協助標準，或法庭裁決的需要。
- (d) 包括用於與舊金山市與縣提供的利益、服務或機會有關的任何應用、問卷和訪查；任何在聯邦或州法令、法規或法庭裁決所要求之外的有關移民身份的問題。本章獲得通過時現存的或為舊金山市與縣使用的任何此類問題，應在本章獲得通過後的60天之內刪毀。

（根據89年10月24日生效的375-89號法令增訂）

#### 第12H.2-1.節 不適用於犯有某些罪行者的本章規定。

本章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禁止，或被解釋為禁止，執法官員根據州或聯邦法律或法規確認並報告因被指控犯下重罪、被疑違反移民法的民事規定而被記錄在案並受到拘禁的任何人。此外，本章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阻礙舊金山市與縣的任何部門、機構、委員會、官員或僱員 (a) 向移民局報告在縣監獄設施記錄在案，以及曾被判定犯有違反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的重罪，且根據州法律仍被認為是重罪的任何人的資訊； (b) 與移民局關於得到曾被判定犯有違反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的重罪，且根據州法律仍被認為是重罪的任何人的資訊之要求合作；或 (c) 根據聯邦或州法令、法規或法庭裁決報告關於曾被判定犯有違反加利

福尼亞州法律的重罪，且根據州法律仍被認為是重罪的任何人的資訊。依據本章節的目的，任何個人將被“判定”為犯有重罪，當其：(a) 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判定為有罪；並且 (b) 所有直接的上訴權利均已用盡，或免除；或 (c) 上訴期已失效。

然而，舊金山縣與市的任何官員、僱員或執法機構均不得僅僅因為任何個人的民族或移民身份而阻攔、質詢、逮捕或拘禁他們。此外，在決定是否應根據本章節中描述的情況向移民局報告個別人士時，舊金山縣與市的任何官員、僱員或執法機構均不得因這些個人的英語語言能力或了解到的或其實際的民族而歧視他們。

當個別人士因在公眾集會中未能遵守警務人員的合法命令、或在警務人員宣佈集會非法並下令解散后因未解散而被逮捕並/或定罪的情況下，本章節不適用。

此中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或執行，從而導致阻止任何人，無論其移民身份，向執法機構報告犯罪活動。

(根據92年9月4日生效的282-92號法令增訂，根據93年8月4日生效的238-93號法令修改)

### **第12H.3.節市參事會書記處發送本章副本；僱員需知。**

市參事會書記處應將本章的副本，包括未來可能進行的任何修改，發送給舊金山市與縣的每一個部門、機構和委員會、加利福尼亞州的美國參議員，以及加利福尼亞州國會代表團、移民歸化局局長、美國總檢察長、國務卿及美國總統。每位舊金山市與縣的任用官員，應在本條例中所規定的司法禁律範圍內告知所有僱員，僱員有責任遵守本條例中的禁律，未能遵守本條例禁律的僱員將受到相應的記錄處分。市與縣的每一位僱員均應得到一份說明如何執行本條例規定的書面指南。

(根據89年10月24日生效的375-89號法令增訂)

### **第12H.4.節 執法。**

人權委員會應審查市與縣的部門、機構、委員會或僱員是否遵守本條例的規定，特別是有違反規定的質疑或遭到違反規定投訴的情況下。

(根據89年10月24日生效的375-89號法令增訂)

### **第12H.5.節 市政府保證僅限於推動大眾福利。**

在採用及執行本章時，市政府應承諾僅限於推動大眾福利。本章並不意圖為市政府的侵權行為創造任何新的權利，市政府應對提出此類侵權行為直接造成傷害之任何人的金錢損失承擔責任。本章不應被解釋為限制或取消此人所擁有的任何現有權利或賠償。

(根據89年10月24日生效的375-89號法令增訂)

#### **第12H.6節 可分割性。**

若本條例中的任何部分，或及其應用，被視為無效，本法令中的其他部分不應因此受到影響，且本條例仍應具有完全的效力。至此，本條例中的所有規定，以及每一項規定，是可分割的。

（根據 89 年 10 月 24 日生效的 375-89 號法令增訂）